

## 臺北小巨蛋廣告空間租賃契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關)出租予○○○○(下稱廠商)經營廣告業務，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 第 1 條 租賃標的

- (一) 臺北小巨蛋之廣告版面，其位置、數量、面積及類型詳「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
- (二) 「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所載位置、數量及面積，如與現場實情不符，以現場為準。
- (三) 本契約所稱廣告版面，指為供揭出廣告，而以框架或其他方式界定之範圍，包括其位置、面積及類型等。
- (四) 刪除。

### 第 2 條 經營項目及廠商附隨義務

刪除

### 第 3 條 營業準備期

刪除

### 第 4 條 契約租賃期間

- (一) 本契約租賃期間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 履約期限含上、下刊期間及刊登期間，均計收租金。
- (三) 以30日為1期，僅接受申請整數期別。
- (四) 本契約稱日(天)，如無另行約定，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停止營運日及其他休息日。依本契約所定繳款期限之末日如為假日，該期限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但廠商逾期繳納或其他違約事項，違約金之起計日應包含假日。

### 第 5 條 契約價金

- (一) 刪除
- (二) 本契約租金新臺幣(下同)○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正(含稅)。
- (三) 本契約廣告版面總面積合計401.02平方公尺，詳「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
- (四) 案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廠商應依通知繳納租金支票交付機關。票面金額為應繳租金金額，支票之兌現日期，為租賃

期間首日。

(五) 廠商應繳交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畫線、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同時應填寫「臺北捷運公司廠商匯款傳真回覆單」(附件3)送交機關備查。

(六) 刪除

(七) 刪除

(八) 廠商經機關同意撤回、更換已繳交之租金支票，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 6 條 廣告版面點交

刪除

第 7 條 廣告經營計畫書

刪除

第 8 條 電費之計算及繳納(刪除)

第 9 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本契約期滿廠商完成本契約義務，經機關確認無誤，並繳清其應繳之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或以其履約保證金抵扣結清，機關應將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無息退還給廠商。

(二) 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2. 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或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機關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未經機關同意私自轉讓他人履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履約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7.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照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文件格式。
- (七)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廠商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應執行事項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 廠商應提出6萬元履約保證金，擔保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機關之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
- (十) 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外，廠商未依約給付上述其應付之款項時，機關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補足。
- (十一) 廠商如以定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繳交履約保證金，不得中途提領孳息。
- (十二) 機關因實行提領履約保證金所涉訴訟，其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由廠商負擔，機關且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 第 10 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標的涵蓋全部廠商承租版面。保險範圍包括因廠商因素致機關及第三人受傷、死亡、財物損失等事故。保險期間自租賃期間開始日至契約屆期日次日起45日止。如屆時廠商尚未將其承租之版面依約點交機關，保險期間延長至廠商完成點交為止，因此增加之保險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 機關因廠商未投保、投保不足或理賠不足(機關實際受損金額高於保險理賠額)所受損失，由廠商負責賠償。
- (三) 廠商投保之內容，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撤銷、變更或終止。
- (四) 廠商應於租賃期間開始日前，將保險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機關審核備查，如保險內容及條件不符本契約約定，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5日內補送。

- (五) 火險應以機關為被保險人。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應依法規規定投保，並以機關為共同被保險人。
- (六) 租賃期間內如可歸責予廠商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協力（或分包）廠商、廠商轉（租）借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發生火災時，機關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由廠商補足。
- (七) 租賃期間逾1年以上者，應於該年度保單到期前，檢送次年度保單送機關核備，以此類推。

第 1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機關要求並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三) 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四)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契約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五) 廠商於本契約廣告版面之經營，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廠商應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機關備查。
- (六) 有任何下列情事時，廠商應於變更登記後10日內通知機關，並提送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供機關備查：
  - 1. 代表人變更。

2.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3. 公司(行號)地址變更。
4. 章程或營業項目變更。

#### 第 12 條 廣告揭出之申請

廠商揭出廣告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下列各款提出申請：

- (一) 廠商應於預定揭出日前7個工作日，填載「臺北小巨蛋平面媒體廣告內容審核申請表」(附件4)或「臺北小巨蛋電子媒體廣告內容審核申請表(附件5)」，載明廣告版面之位置、內容、預定揭出時間等，連同廣告彩色樣稿(文字、圖像應清晰)或影片檔(依機關指定格式，文字、影像應清晰)，及機關指定格式之樣稿電子檔，送交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時間至少3個工作日，且審查時程不受廠商預定揭出時間拘束，若因機關審查時程致超過預定揭出日，廠商不得要求機關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三) 廠商揭出廣告應依機關核准揭出之時間，不得逕自提前揭出。
- (四) 廠商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送審，不得要求機關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第 13 條 廣告審查權

- (一) 機關對廠商提送之廣告內容，有絕對審查權。廠商對機關否准之審查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以此拒繳租金、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機關得要求廠商修正廣告內容，或附條件同意廠商揭出。
- (三) 機關如未另定所附條件之內容，前述附條件指「廣告揭出後，機關認為不宜繼續刊登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立即或於一定期限內下刊，否則機關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提送之廣告應先自主審查是否符合以下原則，以利其通過機關審查。惟其是否符合，由機關認定，不受廠商或第三人意見之拘束：
  1. 廣告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機關形象等情形，認

- 定有疑義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2.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者，廠商應取得核准或許可，並將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廣告畫面。
  3. 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如網站、音樂、戲劇、舞蹈、表演、活動或產品等各類廣告標的，若標示屬「限制級」或「18歲以下不宜」等資訊者，均不得揭出廣告。
  4. 電影及電視內容不得為「限制級」，其廣告內容限「普遍級」。廠商提送電影廣告(包含幕後相關電影片段剪輯等)送審時，需一併提送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影及其廣告審查文件，供機關備查。若電影正片未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揭出電影廣告：
    - (1) 廠商應提送其廣告內容為「普遍級」之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提供書面切結(切結書如附件6)，並於該電影上映日5日前提送電影正片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2) 如為續集或系列性電影，廠商應提供該電影前系列之正片准演執照；如非續集或系列電影，廠商應提供電影片名、劇情及廣告內容，供機關審查。廠商得提供相關電影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以利機關審查。
    - (3) 惟後續電影如經主管機關核定為「限制級」，廠商應於電影上映日3日前完成廣告下刊，否則機關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惟電影廣告有本條第9款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提前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5. 廠商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分級資訊。遊戲軟體屬「限制級」，或其廣告內容對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虞者，不得揭出廣告。若遊戲未及完成主管機關資料庫分級登錄，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揭出廣告：
    - (1) 廠商應以中文明顯標示「本遊戲尚未上市，分級級別評定中」之警語，並提供書面切結(切結書如附件7)，並於該遊戲軟體上市日5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資料庫分級登錄文

件。

(2)廠商得提供相關遊戲軟體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以利機關審查。

(3)惟後續如分級登錄為「限制級」，廠商應於遊戲軟體上市日3日前完成廣告下刊，否則機關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惟遊戲軟體廣告有本條第9款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提前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6.廣告內容涉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廠商提送廣告送審時，需一併提送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供機關備查。

(五)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揭出，其界定由機關認定。其中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得依廣告審議委員會所定審查規範認定，有疑義時，依機關之解釋為準。

(六)機關得將廣告內容送請廣告審議委員會審查，做為審核參考依據。

(七)電影廣告揭出之期限自電影首映日起2個月止，逾期機關得強制下刊；廣告內容有期限者，應於期間屆滿次日起3日內下刊，廠商應於上刊完成後提送廣告下刊管制表，並依管制表之計畫完成廣告下刊。

(八)機關得因政府政策、法令或情事變更等因素，變更原拒絕揭出之決定。廠商不得以機關先前不同意揭出損害其權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九)機關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要、情事變更、遊客觀感、維護臺北小巨蛋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要求廠商提前下刊或拒絕廠商再度揭出曾同意揭出之廣告。廠商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機關同意揭出之廣告，若事後經審查屬本契約禁止揭出之廣告者，得通知廠商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一)廠商招攬廣告時，應明確告知並要求其客戶遵守本契約

規定，不得以其客戶不知相關規定為由，向機關有所主張或要求。

#### 第 14 條 廣告設置及維修

- (一) 廠商應自行負責廣告之招攬、設計、製作、施工與揭出，因此所需之設施、設備及機具，皆由廠商自備，費用亦由廠商負擔。廠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自行加設非現有型式廣告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版面。
- (二) 廣告畫面之品質應採平版、網版、寫真版方式或更高之技術製作，廣告版面為玻璃貼型式者，應使用可透視膠膜張貼(電子商務優先廣告之購買條碼，可不使用可透視膠膜)。如遇公共藝術、手動排煙開關裝置或緊急操作裝置，周圍應保留15公分淨空或採用素色圖稿，且素色圖稿不能出現圖片與文字。
- (三) 材質、製作、安裝應符合如下條件：
  1. 燈片
    - (1)燈片刊載廣告內容之彩色半透片(下稱燈片)，應以具防紫外線效能之材料護貝處理。
    - (2)燈片四邊應以不外露之等距布邊銅釦固定。
    - (3)燈片不得接片，燈片裝掛應平順、整齊、銅釦應補滿勾，不得有凹陷、脫勾現象。
    - (4)廠商應以照片紀錄燈片裝掛滿勾執行情形，並將照片及明細送交機關備查。
  2. 帆布：
    - (1)廣告物為帆布者，其材質應具有張力、強度及防水之效能。
    - (2)帆布四角應以銅釦固定。
    - (3)帆布裝掛應平順、整齊、原則以30公分為間距進行綁固作業，不得有凹陷、翹角、破損或綁固鬆脫等現象。
  3. 戶外廣告物設置許可字號，應標示於廣告下方，面積不小於總面積0.5%，以清楚標示為原則。
- (四) 廣告內容主要為電子商務廣告者，廣告上刊版面位置應避免影響遊客動線或系統運作。
- (五) 廠商負責維修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1. 燈箱框架及其零件(含彈片、防墜繩等)、燈管、安定器、燈箱漏電開關及其二次側線路、照明燈具等設備。廣告物之不銹鋼框架及支點等設備。
  2.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點位廣告版面之安全扣環設施。
  3. 刪除。
- (六) 刪除。
- (七) 機關發現廣告設施或設備故障時，得開立廣告報修表單(附件8)通知廠商修復。
- (八)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派人持報修單一式兩份至現場維修，並依「廣告設備完修時限表」(附件8)所定期限完成修復。廠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修復時，得向機關申請延長維修期限。機關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及同意延長天數。廠商至現場維修發現廣告設施或設備故障原因非廠商負責維修範圍，應立即通報機關，機關將於接獲通報後派員檢修。
- (九) 廣告版面因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有緊急處置或維修之必要時，廠商應依機關通知至現場處理或維修。如情況急迫，機關得自行處置，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並應於颱風前或機關通知有防災必要時，派員巡視廣告版面，做好防災準備(颱風期間，當氣象局發布北部陸上颱風警報時，戶外廣告物為帆布者，廠商應加強緊固作業，並拍照送機關備查)，並於颱風期間或有其他災害時，派員隨時待命戒備。
- (十) 廠商完成維修時，應請機關人員檢查，並於報修單上簽認。
- (十一) 創意平面廣告設置
1. 除副館1樓樓梯外，廠商得於本契約場館室內之廣告版面使用創意平面裝置，如使用多媒體螢幕或投影機(投影機設備應依機關指定位置裝設，且不計入廣告面積)及音響設備，其播放內容應與該廣告主題相關，且播放廣告內容限單一客戶所經營之業務或產品，不可輪播不同客戶之廣告內容，如屬電影廣告應依契約第12條、第13條相關條文規範送審，其他廣告內容應經機關審查通過，始得播出；音響設備播放音量原則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2. 刪除。
3. 創意平面裝置之設置，其厚度原則自牆面起向外不得超過20公分，且不得破壞場館結構、設備或妨害場館之運作、安全、進出動線及觀感，機關得視現場狀況要求增減平面裝置厚度，或要求廠商增設防撞裝置；另設置位置如於電扶梯兩側牆面，其設置後之廣告物或多媒體螢幕，不得妨礙通行。
4. 創意平面裝置如使用電力，應加裝含漏電斷路器之無熔絲開關，相關設備及線路應妥善固定且不得有外露情形；設置多媒體螢幕或其他裝置，機關認為固定方法或用電計畫須經專業技師簽證者，應取得專業技師簽證，並經機關審查通過。
5. 廠商依第12條申請廣告揭出時，應一併提送創意廣告企劃方案、廣告施工及用電計畫送交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得揭出；廠商不得對審查結果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6. 「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之冰上樂園3處廣告，廠商得經機關同意承租，並依契約計算租金。

#### (十二) 創意展示廣告

1. 創意展示廣告係於契約規定之位置及範圍內進行廣告或商品展示，展示方式包括以平面、立體、互動、櫥窗等方式進行廣告或商品展示等，廠商可加裝輔助照明設備、多媒體螢幕及音響設備。前述「創意展示廣告」僅得於「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之廣告版面設置，其餘一般廣告版面不得設置。機關配合跨年或大型活動，需執行人潮管制之範圍及期間，不得設置創意展示廣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2. 廣告物設有多媒體螢幕、音響設備者，其播放內容應與創意展示廣告主題相關，播放廣告內容限單一客戶所經營之業務或產品，不可輪播不同客戶之廣告內容，如屬電影廣告應依契約第12條、第13條相關條文規範送審，其他廣告內容應經機關審查通過，始得播出；音響設備播放音量原則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 廠商應將廣告物退縮並緊固，不得有傾倒或傷害遊客之虞，如使用電力，應加裝含漏電斷路器之無熔絲開關，相關設備及線路應妥善固定且不得有外露情形；機關認為固定方法或用電計畫須經專業技師簽證者，應取得專業技師簽證，並經機關審查通過。
4. 廠商得設置商品展示及配置人員進行解說，不得有向遊客派發宣傳單、廣告物、試用品或招攬旅客等主動推銷行為。人員解說之人員視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其行為及衣著除應符合第13條廣告審查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衣著暴露或涉及色情、恐怖、暴力、噁心等負面訊息，亦不得有吆喝叫賣、使用擴音設備或現場交易之情事。
5. 經機關同意後，廠商得調整創意展示廣告位置(不可分割版面使用)，原則如下：
  - (1)刪除。
  - (2)刪除。
  - (3)設置創意展示廣告之位置，不得影響遊客動線或場館營運。
6. 如本契約創意展示廣告版面不敷使用，經機關同意，並依場館室內廣告租金單價比例繳納租金後，廠商得增加至多3處創意展示廣告(每處固定面積為25平方公尺，不可分割版面使用)。
7. 廠商以虛擬影像資訊添增至實際環境(即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之技術設置創意展示廣告，如直接立體投影在現實環境(全像投影 Holography、空間擴增實境 Spatial-AR)，或透過顯示裝置將虛擬資訊與實境疊合(See-through AR)，該廣告不計入契約創意展示廣告面積(該廣告面積固定為50平方公尺，不可分割版面使用)，且機關不另收租金及電費；廣告是否為擴增實境技術，依機關之認定為準，廠商對機關認定之結果，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8. 廠商依第12條申請廣告揭出時，應一併提送廣告施工、用電計畫及展示廣告或商品呈現方式及人員配置規劃送交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得揭出。廠商不得對審查結

果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第 15 條 施工作業

(一) 廠商依本契約進行施工作業，如廣告版面之保養、遷移、拆除、維修、廣告之上刊、下刊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回復原狀、驗收改善等，應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並遵守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含附件9至附件10及其修訂版本)及機關管理規章(含簽約後頒佈或修訂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廠商從事廣告換刊及維修之人員應檢附施工人員資料(包含現場負責人、監工及工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予機關，依機關規定辦理廠商訓練，領取廠商證後並持核發工單進入場館範圍內施工。
2. 廠商若設置廣告，應考量場館結構及建築物之安全，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及週邊環境需要。不得破壞場館結構或妨害場館之運作、安全、遊客進出、衛生、觀瞻。亦不得影響或減損金融機具、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場館其他設施設備等之效用。
3. 廠商應依機關核發之工單所載時程進場施作，不得以機關所定時程影響招商或施工為由，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4. 機關因營運、維修或其他臨時性需要，致使廠商無法依已核發工單進場施作，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5. 廠商若新增電源管路、分路、連接匣等應使用不燃性材料，電源幹線、導線等應使用低煙無毒被覆材電纜(攝氏840度耐燃30分鐘以上)，外觀並應加以美化。電源及電纜管路之配置方式應經機關同意。照明須使用節能燈具，日光燈建議使用 T5燈管，另不得使用白熾燈。
6. 契約期間機關得視需要進行下列版面(詳契約附件1)或週邊環境調整(部分廣告版面仍可持續上刊)
  - (1)燈箱設備更換為 LED 燈管或 LED 型式燈箱。
  - (2)廣告版面尺寸或位置調整。

7. 廠商施工不得破壞或污損機關之設備設施、結構、環境（包括四周牆面）。
  8. 廠商施工不得影響場館之照明、通風、防災及逃生等設施，亦不得有引生水氣、蒸汽、煙霧或其他可能引發消防警報偵測器錯誤作動之狀況，更不得有抑制消防警報偵測器之情形。
  9. 廠商應善盡雇主之法定責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臺北小巨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附件10）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以符合法令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進行施工，及接受相關主管機關與機關之監督檢查。
  10. 廠商於完工後，如經機關發現缺失，應依機關指示之方法及期限改善缺失，否則機關得拒絕供應電力。
  11. 廠商應於完工後，將屬機關所有之拆除物或剩餘物料，依機關指示運送存放，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餘留在現場之物料，除經機關同意者外，廠商應即搬離清除，否則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費用由廠商負擔。
  12. 廠商進行貼紙施工作業，禁止於玻璃上裁切或敲擊，應採用機關指示之工法作業，並全程以攝(錄)影方式紀錄施工情形，自行保留存證；發生設備損壞，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廠商應自行負責及解決。
- (二) 廣告貼紙之施作張貼及清除等作業，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被黏貼面方式進行，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浮貼之情形。地板貼紙應使用具有防滑效果之材質，廠商並應於施工前檢送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廣告物以帆布施作者，懸掛作業應依機關所設之不銹鋼條及支點進行綁固作業，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綁固鬆脫之情形。

## 第 16 條 租賃管理

- (一) 廠商經營廣告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遵守建築、消防、水電、公共安全、智慧財產、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及機關各項規定（包括本契約附

件9至附件10及其他機關於契約期間內頒布、修正之規章辦法等)。

- (二) 本契約廣告版面之電源開關，應配合捷運場館營運時間開啟與關閉，並依機關要求調整(如跨年期間)。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開啟或關閉廣告之電源。
- (三) 機關變更場館營運時間或動線時，廠商應配合相關工程作業及廣告電源之啟閉調整等事項，因此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其刊登廣告之文字、畫面、照片等，皆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刊出期間。
- (五) 刪除。
- (六) 廠商未依本契約或機關之通知下刊或拆除之廣告版面，機關得強制下刊或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得逕以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七) 非本契約廠商經營權範圍(如新聞報紙、商業文宣品、場館廣告、智慧物流空間多媒體螢幕、金融機具、無人銀行之平面或多媒體螢幕播放之相關業務宣導或廣告內容…等)經機關自行製作或另行招商，廠商不得干涉或提出異議。
- (八) 廠商未充分使用本契約租賃標的，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九) 廠商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
- (十) 廠商使用之設施設備，由廠商負責保養、維修及負擔費用。
- (十一) 廠商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廠商應依法繳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機關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延長線須使用具保險絲或附有過載保護安全裝置，以維護用電安全。
- (十三) 廠商應配合機關之需要，提送實際進場作業明細等供機關備查。
- (十四) 契約期間，機關如配合政策或營運需要，設置場館公益之版面再招商，而由其他廠商做商業性之經營，或配合政策於非契約範圍之空間與其他廠商結合之商業行銷廣告或

展示，廠商均不得異議、干涉、要求機關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十五) 契約期間，機關設置非本契約範圍之電子商務廣告版面再招商，或商業 App 相關廣告(如電視廣告、品牌廣告活動之發表會、記者會或舞台走秀等)，廠商均不得異議、干涉、要求機關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第 17 條 退租

(一) 機關因營運安全、遊客反映、檢查維修、公共利益或其他需要，於3日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將廣告版面拆除、遷移等；情況緊急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立即或限期辦理(含暫時性或永久性)，不受3天前通知之限制。廠商因此減少使用之廣告版面，應遷移至機關指定之相鄰位置，如機關未能提供適當位置，方得要求機關依租金比例退還，但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所致者除外。因本款情形遷移版面或退還廠商租金者，廠商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二) 因配合小巨蛋場館設施施工、系統測試、預防或控制法定傳染病等，致場館停止營業超過1日者，機關依停止營運之時間及影響範圍，核退廣告租金，廠商不得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亦不得以停止營運影響招商、減少廣告效益等理由，要求縮減其租賃之廣告版面。

(三) 刪除。

(四) 刪除。

(五) 廠商依契約第14條第8款規定派員至現場維修，發現非廠商負責維修範圍之廣告設施或設備故障，並通報機關派員檢修者，得請求機關依下列情形退還受影響之已上刊廣告版面租金：

1.設施或設備故障，惟廣告版面仍可使用且正上刊商業廣告：

依廣告面積百分之30退還租金，退租天數自設施或設備故障日後第3日起至機關檢修完成日止。

2.設施或設備故障，經機關認定廣告版面無法使用：依本條第1款規定退租。

廠商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六) 因本條情形而退還廠商租金者，廠商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

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第 18 條 損害賠償

- (一) 廠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機關事由所受之損失，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機關如預知場館將斷電、限電時，得先行通知廠商預作準備。機關因廠商未作配合準備所受之損失，廠商應負責賠償。
- (二) 廠商刊登之廣告，如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廣告衍生消費爭議、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廠商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破壞、火災…等)，造成小巨蛋場館(含冰上樂園)中斷營運、館內活動中斷或暫停、其他店家中斷或暫停營運等，導致機關受損者，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並給付違約金。上開兩筆金額，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之。

### 1. 損害賠償部分：

- (1) 營收損失：因廠商因素致場館中斷營運，造成之營運損失，依場館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
- (2) 觀眾及遊客退費：因廠商因素致場館營運或活動中斷，觀眾要求退票之費用。
- (3) 活動賠償：因廠商因素致場館活動中斷，主辦單位及館內商店要求之賠償。
- (4) 人事成本費用：因廠商因素致場館中斷營運、館內活動中斷、商店中斷營運等，機關人員加班處理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 (5) 設備損失費用：依機關設備損壞之損失費用核實計列。

2. 違約金部分：因廠商因素致場館中斷營運，每中斷營運1日，廠商給付新臺幣3萬元之違約金，直到恢復營運為止，未滿1日以1日計。

- (四) 因廠商違反本契約所致機關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

約已有之約定外，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五) 前4款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 19 條 勞安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 廠商進入機關轄管範圍內工作，應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辦理，經查獲廠商違反時，機關得依廠商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

(二) 各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詳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罰則。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書，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

1.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2.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3. 廠商重複違反廠商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之重大違規項目2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3次以上。

(四) 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書，並以顯明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五) 廠商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或承包廠商從事機關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六) 廠商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機關申請復工，機關應於接獲廠商復工申請3日內，會同廠商進行現場複查；並於複查後3日內將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書通知廠商。若機關所開立之停工通知書中將「廠商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廠商申請復工之條件時，廠商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機關審查。

(七) 廠商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機關賠償或延長工期。

#### 第 20 條 違約處理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含稅並以新臺幣計收。廠商違約時無論機關是否受有損害，廠商均應依本契

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機關如因廠商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一) 廠商應繳之各項租金，逾期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者或未依第9條（履約保證金）第2款規定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應繳各筆租金千分之1之違約金。

(二)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給付20,000元之違約金，經機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10,000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

1. 未經機關同意逕行於非本契約範圍之版面位置刊登廣告者。
2. 刪除。

3. 違反第13條（廣告審查權）

(1) 切結電影片為非「限制級」，但後續經核定該電影片為「限制級」者，遊戲軟體廣告亦同。

(2) 有本目第1子目經核定該電影片為「限制級」情形，未於電影上映日5日前通知機關或未於電影上映日3日前完成廣告下刊者，遊戲軟體廣告亦同。

(3) 揭出酒類廣告、競選廣告、個人形象廣告或政治性廣告者。

4. 違反第14條(廣告設置及維修)及第15條（施工作業）規定，致廣告物發生墜落情形者。若有造成機關或第三人所屬財物、設施設備損壞或發生人員傷亡者，每一事件應繳納25,000元之違約金。

(三)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給付10,000元之違約金。

1. 違反第12條（廣告揭出之申請）規定，廣告內容未經機關同意而揭出者。

2. 違反第14條(廣告設置及維修)第1款規定，自行加設非現有型式廣告設備於現有版面者，或第9款未依機關通知派員到場修復，處理現場緊急狀況或拒絕維修者。

3. 違反第18條（損害賠償）第2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後，仍未主動出面或拒絕處理者，並按日給付3,000元之違約金至出面處理本事件日為止。

(四)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5,000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刪除。
2. 違反第13條(廣告審查權)第3款規定，未依機關通知期限下刊者。
3. 違反第16條(租賃管理)第4款規定，揭出之廣告內容未取得相關著作權授權者。

(五) 除前述各款規定外，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3,000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刪除。
2. 刪除。
3. 違反第1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者。
4. 違反第13條(廣告審查權)除第3、5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5. 違反第15條(施工作業)各款規定者。
6. 違反第17條(退租)第1款規定，未依機關通知配合下刊、遷移或拆除版面者。

(六) 除前述各款規定外，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2,000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刪除。
2. 違反第10條(保險)第4款前段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保險單副本者。
3. 違反第14條(廣告設置及維修)第1款規定，自行加設非現有型式廣告設備於現有版面未改善完成者，第3款燈片帆布材質、製作、安裝規定者，第6款未定期檢送維護紀錄表者，或第11、12款規定者。
4. 違反第16條(租賃管理)除第4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5. 違反第17條(退租)除第1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七) 除前述各款規定外，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1,000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刪除。
2. 違反第10條(保險)第4款後段，未於機關通知後5日內補送者。

3. 違反第14條(廣告設置及維修)第8款每單一報修案件完修期限規定者及同條第2、5、7、10款規定者。
- (八) 廠商違反第23條(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規定：
1. 違反第1款第1目者，每一事件計罰10,000元之違約金。
  2. 刪除。
  3. 違反第1款第1目者，未於契約屆期日完成全部廣告版面下刊作業者，按日計罰未完成各版面日租金5倍之違約金至完成下刊作業日止。
  4. 廠商違反同條其餘規定者，每一事件按日計罰5,000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 (九) 廠商於租賃期間，違反本契約(含附件)其它相關規定者，每次每項給付機關2,000元之違約金，經機關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依違約或逾期之日數(不足1日以1日計)按日給付新台幣1,000元之違約金與機關。
- (十) 廠商如有前述各款違約情事，應依規定計罰，機關並得視情況暫停核發廠商工作申請單。依本項廠商應給付之違約金低於1,000元者，以1,000元計。

第 21 條 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1.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政策者。
  2. 廣告經營不善或維修不良，致影響機關營運或公共安全者。
  3. 廠商積欠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達月租金數額百分之50(含)以上且逾20日(含)者；或未達月租金數額百分之50且逾30日(含)者。
  4. 受強制執行、破產宣告、公司重整、解散者，或有遭銀行退票、拒往、資產不足抵償負債等重大情事足認已影響廠商履約能力者。
  5. 被廢止公司登記、勒令停業、裁判或命令解散、吊銷營業執照者。
  6. 私自轉讓他人經營者。
  7. 刪除。

8. 經機關3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情事，逾期而未改善者。
9. 違反契約第9條規定，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逾30日(含)者。
10. 於契約執行期間與機關有契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者。
11. 其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者。

(二) 機關因本條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廠商除應給付未繳之各項款項、租金、費用及違約金等外，並應給付機關所受損害及相當於2個月租金損失。前述各項款項得以廠商預繳之租金支票以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 第 22 條 廠商之拒絕往來

廠商因第21條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本機關評估事由無理由者，1年內不得參與本機關租賃案件。廠商對於本機關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第 23 條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回復原狀

##### (一) 回復原狀作業

1. 廠商應於契約屆期日、經機關通知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日前，完成全部廣告版面下刊回復原狀作業。若遇場館活動日或機關營運等其他需要，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前完成下刊作業，廠商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2. 刪除。
3. 刪除。
4. 刪除。
5. 廣告貼紙原張貼處殘膠應完全清除，壁面有掉漆、破損等應回復原狀。
6. 本租賃標的次一契約租賃期間開始日為本契約屆期日之次日者，次一契約已申請提前計租之版面，廠商得申請免下刊回復原狀；惟次一契約承租廠商非本契約廠商者，應檢具次一契約廠商之書面同意，依「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免下刊申請表」(附件11)提出申請。

(二) 廠商應於本契約屆期日或提前終止或解除日之次日起，經

機關於7日內確認且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標的物返還機關，如有缺失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7日內改善完成，經機關確認後，廠商方完成義務。

- (三) 廠商為設置廣告添增之裝潢或其他附屬物，除機關要求留下者外，廠商應予搬離或清除，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否則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並要求廠商給付費用。

## 第 24 條 爭議處理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行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契約期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生之調解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機關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三) 雙方因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應於法令及契約範圍內，考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公平合理，本諸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聲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1) 廠商選任之仲裁人應經機關書面同意始得擔任雙方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2)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 (3) 仲裁事件無衡平原則之適用。
  - (4) 雙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選任符合仲裁法規定之人員擔任之。

3. 提起民事訴訟。

第 25 條 稅捐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機關繳納者外，餘均由廠商繳納。

第 26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商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刪除。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6. 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合意之文件，並依該合意結果決定優先順序。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三)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招商公告。
3. 本契約附件。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公告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刪除。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刪除。
5. 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

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6.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款優先順序兼有2目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商如有不服，得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3.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3) 前述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本契約書正本併同契約附件，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3份，機關存2份，廠商存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本契約相關規定文件(含附件)，如有修改，廠商須依最

新修訂版本辦理。

(十) 契約期間內臺北市議會開會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依臺北市議會84年4月11日議法字第2419號函辦理)。

(十一) 契約補充：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補充之。

第 27 條 轉租(借)

刪除。

第 28 條 消防安全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租賃期間，廠商不得有造成租賃標的內產生水氣、煙霧或其他可能造成消防警報探測器誤作動之狀況發生。

(四) 租賃期間，廠商不得任意抑制消防警報探測器。

(五) 廠商於租賃期間，若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火警事件，相關之賠償及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若因前述事件而致使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廠商亦須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延長契約

刪除。

第 30 條 廠商要求增加承租儲藏室面積

刪除。

第 31 條 機關終止解除契約

契約因機關政策變更或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第 32 條 契約公證

刪除。

第 33 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

上所有責任。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第 34 條 其他

- (一)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二)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三)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

代表人：董瑞斌 授權 負責人： 簽署

李宏榮 簽署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 地 址：

48巷7號2樓

電 話：(02)2536300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 「臺北小巨蛋廣告空間租賃契約」契約附件清單

- 附件1：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
- 附件2：臺北小巨蛋廣告空間租賃上刊申請表。
- 附件3：臺北捷運公司廠商匯款傳真回覆單。
- 附件4：臺北小巨蛋平面媒體廣告內容審核申請表。
- 附件5：臺北小巨蛋電子媒體廣告內容審核申請表。
- 附件6：電影廣告上刊切結書。
- 附件7：遊戲軟體廣告上刊切結書。
- 附件8：廣告報修表單及廣告設備完修時限表。
- 附件9：土建裝修工程注意事項。
- 附件10：臺北小巨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附件11：臺北小巨蛋廣告版面免下刊申請表。